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 29,342.77 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 376.72 万元、合计 29,719.49 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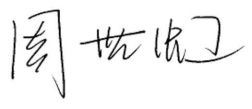
（周世虹）

（安广实）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德勇)	_____ (周世虹)	_____ (安广实)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勇）

（周世虹）



（安广实）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